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9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（1）

貳、時間：96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:10

參、地點：人文大樓會議室（BOH 206R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

紀錄：吳智雄助理教授、黃滇淇助理

伍、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春鎮

詹委員滿色

吳委員靖國（請假）

黃委員麗生（請假）

陳委員慧珍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秘書智雄

柒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辦法草案如【附件 1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1-1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設置要點草案如【附件 2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2-1】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學程」課程總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課程總表如【附件 3】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96.5.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緩議在案。

二、擬依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意見再次修正，第二外語不受大一英文及基礎英文之限制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【附件 4】、現行條文【附件 5】及修正後條文【附件 6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.4.10.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用英語研究所係以本中心之師資組成，且於 97 學年度才正式招生，故有關課程及修業等之研訂，係提由中心會議討論之。
- 二、檢附課程總表（草案）【附件 7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擬於 96 學年開設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總表如【附件 8】。
- 二、海洋法政學程設置辦法如【附件 9】，敬請 卓參。

決議：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請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。

說明：通識教育中心歷史領域與博雅領域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備註事項與說明，經 96 年 10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【附件 10】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請討論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。

說明：本案經 96 年 10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【附件 11】，提請審議。

乙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提案三至八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丙、散會：13：40